

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概念辨析

陈 明

【摘要】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列宁是国家资本主义理论的提出者和推行者。他在十月革命前后和实行新经济政策期间对这一概念做出了全面的解释论证,对其基本意涵和具体形式做出了原则界定。列宁晚年明确提出要正确区分“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和“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以端正对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的态度。时至今日,一些自由主义经济学者将这一概念“抽象化”“标签化”“扭曲化”,以此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列宁诞辰150周年之际,为反驳这种错误认识,需要追本溯源,回到他当初提出和运用这一概念的历史文献中去,厘清其本质意涵,具体分析他所提出的“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与“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辩证关系。

【关键词】国家资本主义;新经济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作者简介】陈明,国防大学政治学院(上海)副教授(上海 201602)。

【原文出处】《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济南),2020.3.43~51

当前,一些西方国家和国内自由主义者将“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扭曲化,借以诋毁我国的经济运行体制,甚至上升到意识形态层面来歪曲我国社会性质。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近些年来,国内外有些舆论提出中国现在搞的究竟还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疑问,有人说是‘资本社会主义’,还有人干脆说是‘国家资本主义’、‘新官僚资本主义’。这些都是完全错误的。”^①那么,“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到底是指什么?它的初始意涵是什么?对待它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怎样的?为回应相关的理论问题,我们非常有必要回到列宁当年提出和推行这一经济政策的一系列具体论述中去,详细分析他提出的“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和“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区别。这不仅有利于我们今天在理论上回应国内外舆论界的攻击,也有利于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从中汲取经验和启示。

一、“国家资本主义”:

一个值得厘清的重要概念

“国家资本主义”是由列宁首先提出,并在苏联

推行新经济政策过程中高频使用的一个概念,也是列宁经济思想遗产中的重要内容。从1921-1924年前后苏联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实际效果来看,这一改革是完全符合苏联经济现实情况的,基本达到了列宁在提出这一经济模式构想时的目标。遗憾的是,由于列宁的早逝,“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和相关政策被斯大林完全抛弃并加以批判,使苏联经济体制再次向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倒退。历史已经证明了列宁当时在苏联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正确性,这一概念和它包含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史上的作用和贡献是不容遗忘的。

不容回避的是,这一概念从其诞生以来的100余年里始终饱受争议。正如列宁本人在1922年《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中已经意识到的:“在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上,我们的报刊和我们的党都犯了一个错误,就是染上了知识分子习气,堕入了自由主义,自作聪明地来理解国家资本主义,并且去翻看旧本本。可是那些书里写的完全是另一回事,写的是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而没有一本书写到过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连马克思也没有想到要就这个问题写下片言只语,他没有留下任何明确的可供引用的文字和无可反驳的指示就去世了。因此现在我们必须自己来找出路。”^②他还补充道:“在脑子里综观一下我国报刊上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论述,就会确信,这些文章完全看偏了,没有谈到点子上……国家资本主义把很多很多人都弄糊涂了。”^③可见,列宁当年在推行国家资本主义过程中,已经注意到对“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需要加以辨析和区分对待。在这篇政治报告中,列宁所说的“书本上的”“自由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其实就是指“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即“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而列宁所要设计和推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其实是指“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与“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具有本质区别的“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在1923年1月的《论合作社》中,再次明确了要对“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和“特别的,甚至非常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关系进行区分。

与列宁在《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中所面对的舆论现实相似,今天“国家资本主义问题”还是在我国理论界“把很多很多人都弄糊涂了”。我们对“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的认识依然处于简单化、字面化的层面,这就导致我们近两年来面对一些西方国家和国内自由主义者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概念对我国经济体制进行攻击时,掉入了他们将这一概念扭曲化、抽象化、表面化和标签化的圈套,将“国家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直接划上等号,或与“国家垄断”直接划上等号。这样一种倾向在美国挑起的中美贸易战中更直接地暴露出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传统资本主义国家,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一种反面标签贴在中国现行经济体制身上,并把它直接与“国进民退”“国富民穷”“国家垄断”“排挤民营经济”等问题联系在一起。更值得注意的是,

这样一种倾向并不满足于仅仅在经济体制范围内,还力图将其上升到社会意识形态层面进行炒作。因“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在其字面上自带“资本主义”字眼,很容易使国人做出“谈资色变”的反应,也就很容易把这一问题上升到国家社会性质层面,直接将国家资本主义不加辨识和考究地完全否定掉,而这样做无益于在思想上真正澄清混乱,也无益于彻底消除外界对我国经济运行体制的误解和诋毁。因此,在列宁诞辰150周年之际,我们需要追根溯源,回到这一概念的提出者——列宁那里,具体辨析“国家资本主义”的初始意涵,明确国家资本主义的真正所指。

二、国家资本主义:列宁的探索与实践

从1917年9月首次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这本小册子中提出“国家资本主义”构想开始一直到去世,列宁在不同场合围绕这一经济政策的根本性质、实现形式、具体举措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展开论证和阐释,并同反对或质疑这一政策的不同阵营进行了反复论辩。正是在这样的持续探索中,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思考逐渐成形并得到充分完善。列宁晚年关于这一问题的诸多文本,为我们今天正确理解这一问题提供了原始依据。经梳理概括,列宁对国家资本主义的探索与实践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前阶”

理论界在考察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时,一般将它作为列宁在1921年开始推行新经济政策的具体配套政策来看待,很自然地,从1921年之后列宁的讲话、政治报告和理论著作中来追溯这一问题。这虽不与文本事实相矛盾,但新经济政策确实不是列宁提出并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真正起点。列宁明确提出“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远远早于苏联推行新经济政策,甚至早于十月革命胜利。所以,对“国家资本主义”概念的考察若真正做到“追本溯源”的话,必须回到十月革命之前,回到《大难临头,出路何

在?)这本小册子。

从这部著作可以看出,列宁初步构想在社会革命期间推行国家资本主义政策,是完全迫于当时俄国紧迫的社会经济形势,其直接目的是“消除灾难和战争饥荒”。正是为了找到消除“灾难”和“饥荒”的“基本的主要的办法”,列宁以大无畏的革命首创精神,第一次提出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办法”的构想。列宁认为,他找到的这个“基本的主要的办法”,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十分简单”“完全切实可行”的,而且“用人民的力量完全能够办到”。“这个办法就是由国家实行监督、监察、计算和调节,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正确调配劳动力,爱惜人民的力量,杜绝力量的任何浪费,节约力量。”更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并不是只给国家资本主义设定了“由国家监督和调节”的一般原则,而且提出了落实国家资本主义的五条具体政策,并逐条做出了详细的解释说明。一是银行国有化;二是辛迪加国有化;三是取消商业秘密(即对企业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四是强迫工业家参加联合组织;五是调节消费,避免经济浪费。由此可见,列宁首次提出的国家资本主义针对的并不是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是金融和大工业领域中的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他要达到的目的还不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引入资本主义手段,因为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尚未成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无从谈起。恰恰相反,列宁在首次提出国家资本主义时是为了给分散和低效的、以小农经济和小资产阶级经济为主导的俄国经济提前注入社会主义因素。这些政策自然引起了当时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的误解,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尚未成功的条件下,实施这种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控制政策还为时过早。但列宁看出了这些人反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实质,即“纯粹是因为实行这些办法将触动一小撮地主和资本家的闻所未闻的利润”^④。

列宁在这本小册子中对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作

出了初步界定。他将计划在俄国推行的国家资本主义与当时德国的国家资本主义进行了对比,认为德国的社会根本性质是容克地主垄断资本主义,所以他们的“军事社会主义的东西”实质就是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服务的目标是容克垄断资本家。而俄国(列宁此时将俄国界定为革命民主国家)要推行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为了服务全体人民的,这就决定了俄国要实行的是与德国不同的“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它“就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⑤。为了说明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列宁在此还十分形象地作了一个比喻,他将社会主义比作共产主义的“大门”,而国家资本主义则是社会主义“大门”的“前阶”,它的作用就是为走进社会主义作“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所以它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并且“在这一级和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级”^⑥。正是出于这样的性质判断,列宁在此时其实将国家资本主义看作一个“非资非社”的“中性”的手段,或者说是中介,认为它“虽然还不是社会主义,但是已经不是资本主义了”^⑦。

(二)第二阶段: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进步”

从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到1921年开始推行新经济政策之前,不到四年的时间里,列宁一直在苏联的经济领域推动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并不遗余力地和反对这一政策的人们进行论战。而此时的反对者除了先前的孟什维克外,还有布尔什维克内部的“左派共产主义者”,争论的焦点不再是推行国家资本主义是否为时过早,而是转变为社会主义苏联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是不是背叛了社会主义。这一争论集中体现在1918年5月列宁发表的《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这篇政论中。在此文中,列宁首先分析了苏联复杂的社会经济结构,认为当时苏联主要有5种经济成分,即农民经济、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其中小农经济和小资产阶级占有主导地位。据此,列宁指明了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实质,“不是国家资本主义同

社会主义作斗争,而是小资产阶级和私人资本主义合在一起,既同国家资本主义又同社会主义作斗争”,原因在于“小资产阶级抗拒任何的国家干涉、计算与监督,不论它是国家资本主义的还是国家社会主义的”^⑧。

此时列宁已经更加明确地表达了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已经迈入社会主义“大门”的国家资本主义不再只是“过渡”,它的作用已经转变为“极其可靠地保证社会主义一年以后在我国最终地巩固起来而立于不败之地”^⑨。它的性质已经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因素”^⑩,其核心内容是“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全民的计算和监督”,因为“全民的计算和监督”是“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所共有的东西”^⑪。列宁指出,对待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不应该“只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抽象地对立起来,而不研究目前我国这种过渡的具体形式和步骤”^⑫。正是综合了以上对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分析和判断,列宁才能正确面对“左派共产主义者”和孟什维克将这一概念和政策扭曲为“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演变”是“背叛社会主义”“走上与资产阶级妥协的道路”的指责。所以,他说这些“吓唬”“在理论上是荒谬透顶的”,实施国家资本主义是向社会主义的“一个进步”,不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这等于是向小私有者的资本主义倒退”^⑬。

(三)第三阶段:国家资本主义的关键在于“适度”

1921年,社会主义苏联正式开始推行新经济政策,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这一政策的配套措施得以进入真正的实行阶段。在《论粮食税》《关于俄共策略的报告提纲》《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答〈曼彻斯特卫报〉记者阿·兰塞姆问》《论合作社》等一系列重要文献中,列宁都将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一个重大问题展开了论证说明。在《论粮食税》中,列宁认为虽然俄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这只是使俄国在政

治上比西欧国家先进,而在经济上,“在组织像样的国家资本主义方面,在文明程度方面,在从物质和生产上‘实施’社会主义的准备程度方面,却比西欧最落后的国家还要落后”^⑭。所以,他提出必须不惜金钱,竭力把那些受过资本主义训练的最文明的人吸引到俄国,并在俄国“培植像样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列举了“培植”国家资本主义的四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租让。具体做法就是与西欧资本主义直接订立租让合同,在确保不取消国有化的前提下,把一些矿山、林区、油田等租给外国资本,并用从他们那里获得的机器设备恢复苏联工业。在1923年的《论合作社》中,列宁将这一形式指定为“纯粹的国家资本主义类型”。第二种形式是合作社,就是把小商品生产者组织并联合起来,通过贸易交换商品。由于这种形式便于国家计算、监督和监察,便于国家与资本家之间落实合同关系,因此列宁认为它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个变种”^⑮。第三种形式是发展商业。由商业资本家来销售国家产品和收购小生产者的产品。从列宁对这一形式的表述中可以看出,它是与其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渗透在一起的,所以一年后,列宁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指出,这一形式(自由贸易)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根本意义所在。第四种是以出租的形式将部分国有经济私有化。国家把国有的企业或油田、林区、土地等租给企业资本家。在《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中,列宁在论及新经济政策的含义时指出,“新经济政策就是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就是在很大程度上转而恢复资本主义”^⑯,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国家资本主义与新经济政策的本质联系。二者本质上都是依靠工人阶级和农民,对社会经济加以适当控制,尊重私人利益,建立一种“受国家领导并为国家服务的资本主义”^⑰。

列宁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对国家资本主义的本质内涵做出了高度概括:“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

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⑧他指出苏联要推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已不再是“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而是“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确保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条件就是“主要经济力量操在我们手里。一切具有决定意义的大企业、铁路等等,都操在我们手里”^⑨。不管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有多广泛,只要关系经济命脉的部分都在“国家”控制下,那么国家资本主义对社会性质的影响就是有限的。到1922年年底,一种“搞国家资本主义会不会不断削弱国家、削弱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质疑之声又出现了,当时的曼彻斯特卫报记者兰塞姆对列宁的采访就集中在这一问题上。列宁的回答依然是充满信心的,他指出,只要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耐普曼”(即新经济政策下繁荣起来的商人阶层)就不会成为一种政治力量,更不会对社会主义苏联的社会性质产生根本性影响。在随后的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列宁系统总结了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在农业、金融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等方面对苏联经济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国家资本主义虽然不是一种社会主义形式,但对我们和俄国来说,却是一种比现有形式更为适宜的形式……如果我们先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然后再实行社会主义,那就好了。”^⑩可见,此时列宁不只看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对苏联的意义,而且认为它具有向其他共产国际成员国推广的价值。

三、国家资本主义:“一般”与“特别”之辨

从列宁提出并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析中可以看出,国家资本主义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标签符号,而是有着具体的内涵。所以,对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解离不开分析方法和辩证方法的结合。列宁曾经说道:“我很重视判明普通的国家资本主义同我在帮助读者认识新经济政策时所说的那种特别的,甚至非常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之间的继承性的联系。”^⑪从辩证唯物主义的共殊关系角度,辨明“一般的”和

“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区别,是正确理解这一概念的钥匙和关节点。我们今天重新认识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概念,需要沿着他给予我们的这一提示,重点明确国家资本主义到底是一个名称,还是一个概念?是一种手段,还是一个目的?是一种“退却”,还是“一个进步”?

(一)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名称还是一个概念

在辩证逻辑中名称和概念是有区别的,名称只是直接指谓一个对象的“名字”,它与这一对象的内涵和意义是不需要直接对应的,而概念则不同,它必须包含某一对象的特殊规定性。任何概念都不能只是孤立的“名词”和“观念”,而必须在特定的概念框架中获得相互的规定,所以概念与名称相比是具体的,有特殊规定性的。从这个角度看,列宁所说的“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名称,而“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则是一个概念。与这一概念相联的规定性大致包括“国家政权操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手中”“由国家限制并为国家服务”“关系经济命脉的部分由国家掌握”“有利于广大人民”等。列宁的“特别的国家资本主义”之所以特别,就是因为它具有这些特殊的规定性,而“普遍的”“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之所以是一个抽象名称,就是因为它没有,或者具有很少这样的规定性。“因为凡是有自由贸易成分以至任何资本主义成分的地方,都已经有了——这种或那种形式、这种或那种程度的——国家资本主义。”^⑫如果以这一标准衡量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是不是国家资本主义,那么几乎所有国家都属于国家资本主义,因为当今所有国家都存在“自由贸易成分”。

列宁晚年认识到:“‘我们’直到现在还常常爱这样议论:‘资本主义是祸害,社会主义是幸福’。但这种议论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忘记了现存的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总和,而只从中抽出了两种结构来看。”^⑬可见,不应该把国家资本主义“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仅仅从“名称”上来判定,而是应该把它放到“各

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总和”中加以判定。具体来说,如果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下实行的,由国家合理监管,是为向更高阶段的社会主义过渡而服务的,那它就不是“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其性质也就不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了。

当前,国内外一些自由主义者将“国家资本主义”贴在我国经济运行体制上,进而上升到意识形态层面,诋毁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性质,所用的方法首先就是将这一概念“名称化”“标签化”。他们将列宁提出和运用这一概念时所包含的特殊规定性都抽离出去,只剩下一个抽象的名词、符号和标签,然后又将这一名称主观地和“国家垄断”“排挤民营经济”“高赋税”“市场扭曲”等内容联系起来,制造出一个变形的,甚至是变质的国家资本主义概念。其目的不是扭曲列宁这一概念本身,而是要从社会性质上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对此,我们需要从理论和逻辑上对这一概念加以澄清,回到列宁使用这一概念的真实意涵上去,将其放入我国“现存的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总和”中去,对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加以辨析,而不是直接将这一概念彻底否定掉。

(二)国家资本主义是“手段”还是“目的”

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手段和目的是一对重要范畴。将国家资本主义视为一种手段还是当作一种目的,关系到对它本质的理解。“所以为了使‘我们’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就必须懂得,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辅助办法,才能使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⑧列宁在此所说的“途径”“方法”“手段”“辅助办法”都是指国家资本主义及其相关政策。“全部问题,无论是理论上的还是实践上的问题,在于找出正确的方法,即应当怎样把不可避免的(在一定程度上和在一定期限内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的发展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靠什么条件来做成这件事,怎样保证在不久的将来把国家资本

主义变成社会主义。”^⑨可见,列宁生前不止一次地强调过国家资本主义只是一种手段,而运用这一手段的目的始终是提高苏联经济水平以向社会主义过渡,也就是要利用国家资本主义,但不要止步于国家资本主义。

本文之所以将列宁提出“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的时间上溯至1917年9月,目的并不仅仅是在文本考证的意义上找出它诞生的准确时间,更重要的是要证明“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在其诞生的那一刻,它的初始意涵和它与社会主义的关系等问题就已经基本明确了。从第一次被列宁提起,国家资本主义就只是用来加速向社会主义过渡所采取的经济手段,它本身并不具有完整的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性质。如果一定要给这一经济手段界定一个性质,那它也是社会主义的属性更为明显。借用列宁“大门与前阶”的比喻,“前阶”只可以被视为“大门”的一部分,而不能被视为“大门外”的一部分。上升到哲学的高度来说,这恰恰完全符合列宁的“辩证逻辑”,因为“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像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考察事物。就玻璃杯来说,这一点不能一下子就清楚地看出来,但是玻璃杯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玻璃杯的用途,它的使用,它同周围世界的联系,都是在变化着的”^⑩。所以要考察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手段的性质,必须具体地分析“它的用途”和“它与周围世界的联系”。如果国家资本主义像当时德国那样,是服务于垄断资本家的,那它就带有了资本主义的性质,而如果国家资本主义是服务于全体人民的,那么它就带有了社会主义的性质。所以,按照列宁的“辩证逻辑”哲学来看,国家资本主义本身是中性的,它的性质取决于由谁来运用它和为了服务于什么样的目的来运用它。

在列宁创造这一概念之时它的本质就已经被申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实质就是由国家控制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它的性质和作用取决于国家本身

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国家本身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国家资本主义就是私人资本主义。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国家资本主义就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而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并得到完善的国家里,国家经济在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之下,使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各方面运行联系在一起,它就是一种向社会主义过渡,甚至是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作为列宁的继任者,斯大林恰恰是在这一问题上出现了认识错误,他把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看作完全平行的体系,不承认苏联经济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仅仅把列宁推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作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时期。这样的认识错误为苏联从一个超级强国走向败亡埋下了种子。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学习德国人的国家资本主义,全力仿效这种国家资本主义。”^⑧这说明,“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虽然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发明的,但它所代表的经济手段恰恰是列宁从资本主义国家那里学习借鉴过来的。因此,作为这一经济模式的实际发明者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资格用“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标签来指责和攻击中国现行经济运行体制的。国家控制、国家监督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经济生活中的普遍做法,世界上不存在完全自由竞争、不受政府控制与影响的纯市场经济。美国、欧洲、日韩等国家都曾运用国家权力来推动经济发展,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发生经济危机的时刻。

(三)国家资本主义是“后退”还是“进步”

通观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论述可以发现,他曾用两组相反的词汇描述这一经济形式,一方面他把国家资本主义说成是“战略退却”“迂回”“妥协”,另一方面他又把国家资本主义说成是“一个进步”“一大优点”,甚至曾经提出“俄国如果有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那我们的处境就会好一些,我们完成社会主义的任务就会快一

些”^⑨。如何理解列宁表述中的这一矛盾?这同样需要从辩证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入手。列宁之所以把国家资本主义视为一种“退却”,是因为在他之前,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中,资本主义是通过革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是不需要经过“其它的阶梯”和“中间环节”的。而苏联当时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又回过头来向资本主义学习,向资本主义“妥协”,这就使得向资本主义经济的“强攻”转变为“围攻”,从这一意义上讲,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战略退却”。不过,从苏俄当时落后的小农经济和小资产阶级经济状况看,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是完全符合这一现实的,其客观效果也有助于提升社会生产力水平,它完全是列宁在尊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从这一意义上,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又是“一个进步”。

由此可见,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符合列宁的“革命的辩证法”原则,是正确处理“革命与改良”的实践之举、创造之举。“无产阶级哪怕在一个国家取得胜利以后,在改良同革命的关系中就出现了某种新东西。从原则上说情况还和从前一样,但在形式上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马克思本人当时是预见不到的,我们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学说才能认识到。”^⑩列宁所说的“原则上还是和从前一样”,就是说共产主义依然是我们前进的方向,革命也依然是向社会主义前进的主要途径。他所说的“形式上发生了变化”,则是通过“一定程度地恢复资本主义”,即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把“改良”也作为向社会主义前进的重要途径。所谓“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学说才能认识到”,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告诉我们的社会历史进程的辩证性特征,在某一特定的条件下的“退却”,在大的历史进程中来看往往就是“一个进步”“一大优点”。

列宁将国家资本主义说成是一种“后退”和“迂回”,但也多次强调这种“退却”只要退得“适度”,就

是“一个进步”。为了实现“把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目标,一方面要防止国家计划、国家监管过于严苛而落入“官僚主义”和“国家垄断主义”,另一方面要防止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过度膨胀而滑向“无政府状态的商品交换”。列宁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的限制问题,就是要遵从“适度”原则,划定“资本主义活动的范围”。在列宁看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吸收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有益形式和方法,不存在“是不是”反社会主义的问题,只存在“适度不适度”的问题,这也体现了列宁对辩证唯物主义质量互变规律的实践运用。

结语

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理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意义,不应该局限于社会主义改造这段时期,这一概念中蕴含的积极因素对我们今天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改革同样具有重大借鉴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不是别的什么主义。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主义,关键要看这个主义能否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历史性课题。”^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存在本质差别,与“一般的国家资本主义”存在本质区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选择的、符合本国实际的发展道路,这一道路实现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始终服务于社会主义实现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的目标。因此,面对西方国家和自由主义经济学界的诋毁,我们首先要对“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本身进行澄清,表达我们对国家资本主义的正确态度,因为我们“不害怕大规模的‘国家资本主义’”,我们“重视这样的国家资本主义”^⑩,这是我们的工具。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形成了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自主消费,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我们要继续做到“四个坚持”,坚定“四个自信”,继续加强文明交流互鉴,把改革开放

推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

注释:

①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载《求是》2019年第7期。

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70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70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33页。

⑤《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65页。

⑥《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66页。

⑦《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67页。

⑧《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90、522页。

⑨《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1页。

⑩《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4页。

⑪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7页。

⑫《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7页。

⑬《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7页。

⑭《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98页。

⑮《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07页。

⑯《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76页。

⑰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78页。

⑱《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70页。

⑲《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79页。

⑳《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18页。

㉑《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71页。

㉒《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04页。

㉓《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10页。

㉔《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09页。

㉕《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04页。

㉖《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9页。

㉗《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26页。

㉘《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98页。

㉙《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62页。

㉚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载《求是》2019年第7期。

㉛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35页。